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63號

原告 李坤龍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告 匯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雯

訴訟代理人 何慶順

上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、四項中關於「新臺幣玖拾萬零肆佰柒拾伍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玖萬零肆佰柒拾伍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